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坤村
電話：06-2991111#8914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qqgogogo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104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0412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茲核定補助貴校辦理「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」111年度經費(第二期款)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1060號暨111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06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0日止，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執行計畫。
- 三、補助經費由本局逕撥入貴校帳戶內，請貴校收訖款後，先行核對與所核金額是否相符。
- 四、貴校於辦理完成後，111年8月14日(星期四)前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如有賸餘款，請先電洽本局告知金額與索取賸餘款繳款單。
 - (二)檢具簡式經費收支清單及賸餘款繳款證明(無則免附)送



本局辦理核銷，並請學校加強內部審核，依會計法妥為保管相關原始憑證，以備查核。

(三)檢具單1成果PDF電子檔（光碟）送本局，檔名請用：序號-00區00國中小-110學年度圖推成果，序號見經費撥付彙整表。

五、檢附經費撥付彙整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佳里區子龍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